

宝鸡市凤翔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发包人（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水资源事务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陕西沔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凤翔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3. 资金来源：2026 年提前批次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 工程内容：在全区 10 个镇新建 30 处农灌井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项目等；制作安装取水口标识牌 30 个。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6576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无误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按双方另行约定进度节点支付。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卖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卖方负责承担。

3. 货物到达后，买卖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货，共同签字确认，安装后由买方验收。如验货不合格，卖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买方有权不予支付卖方货款，卖方并应向买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 卖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由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

费用。

3. 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卖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9日签订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凤翔区北大街 122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 12 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204 室